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六市监发〔2022〕10号

关于印发六安市“十四五”市场 监管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现将《六安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六安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建立高标准市场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服务六安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六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全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着力优环境、保安全、提质量、严监管、固根基、树形象，全市市场监管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全面完成机构改革任务。按照中央、省委、市委机构改革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将原市工商质监局、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市发改委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市科技局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市国资委的盐业监督执法职责进行整合，于2019年2月19日挂牌组建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2020年4月1日，六安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挂牌成立。2020年7月9日，六安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所成立。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企业开办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一日办结、零成本”。“多证合一”改革全面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全面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由60类压减至

10类，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从194项压减至137项。率先在全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试点工作，建立跨部门和部门内“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强化企业信用监管，实施联合惩戒，市场活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末，全市实有各类市场主体348844户，比“十二五”末增长了94.03%。年均增长率达14.20%。

竞争环境规范有序。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我市查办的霍邱东方妇产医院商业贿赂案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评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暨百日行动典型案例评审活动优秀案件”。持续开展民生领域价格监管执法，组织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强广告监管执法，查处一批影响较大的房地产企业和保健品生产销售企业虚假宣传案件。线上线下开展网络交易监管执法，发现并查处一批网上交易违法案件，有力维护正常网络交易秩序。

市场安全明显改善。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残超标、非法添加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农产品和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100%。强化药械化安全监管，集中开展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专项整治行动，药品、医疗器械抽检合格率分别达99%和94%，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出台《六安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日常监管，建设电梯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开展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建设，推广运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大数据系统，不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

监管效能。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电线电缆等易燃易爆品、车用油品、地膜、塑料购物袋等污染防治重点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实施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

质量提升成效显著。六安市 2020 年度质量工作被省政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督查激励。霍山县、舒城县、金寨县成功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县。建成“全国六安瓜片茶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建成全省首家市级质量品牌馆。编撰 30 万字的《六安市产业质量提升调研报告》。全市共获评安徽名牌 38 个、六安名牌 97 个，10 家企业获得苏浙皖赣沪质量品牌荣誉，8 家企业获评安徽省首届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成立安徽省缺陷召回管理技术中心六安分中心。

知识产权建设成效显著。出台了《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实现专利权质押融资总额 17.74 亿元。培育创建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14 家。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 1 个、试点县 2 个，省级知识产权试点县 4 个，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3 家。“十三五”末，全市发明专利有效量 2312 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4.7 件。全市商标申请量 51032 件，有效注册量 41165 件，每万户市场主体注册商标拥有量 1180 件。

市场监管执法能力水平稳步提高。出台《六安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暂行规定》。大力开展重点领域执法和联合“双打”、“长江禁捕打非断链”、“扫黑除恶”等专项执法行动，挂牌办理一批重大典型案件。2020 年，全市共查结各类违法案件

4221 件，罚没款 2414.00 万元。一起加工、出售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案入选 2020 年度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双打行动”典型案例；某房地产代理公司和某教育培训公司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案入选 2020 年度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守护消费”暨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典型案例。

消费环境持续改善。“十三五”期间，我市大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持续改善市场消费环境，人民群众消费满意度不断提高。12315 平台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近 10 万件，每年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近 600 万元。12315 “五进”（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活动深入开展，共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285 个，依托辖区市场监管所、村、社区设立“一会两站”1304 个。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消费维权绿色通道 26 个。1500 余家单位参与全市放心消费创建活动，372 家企业（店）承诺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每年开展 3·15 消费维权宣传和集中打假治劣、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人民群众消费维权意识进一步增强。

专栏 1 “十三五”市场监管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2020年	增长
1	市场主体总数（户）	179787	348844	94%
2	企业总数（户）	32302	97234	201%
3	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99	4.7	375%
4	每万户市场主体注册商标拥有量（件）	681	1180	73%
5	有效注册商标总量（件）	12248	41165	236%

6	有效发明专利总量（件）	565	2312	309%
7	地理标志产品（件）	10	11	10%
8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亿元）	0.26	3.1	1092%
9	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117	173	48%
10	最高计量标准（项）	56	78	39%
11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94.4%	98%	3.8%
12	全市获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家）	75	93	24%
13	全市广告经营单位（家）	1887	3895	106%
14	广告从业人员（万人）	0.38	1.7	347%
15	广告经营额（亿元）	6	17	183%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考察安徽特别是亲临六安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创优市场准入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规范市场竞争和消费环境，实施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强市、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提升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安全保障水平，改革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法手段，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市场监管体系，以高标准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幸福六安打造新优势、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市场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群众需求，通过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强化消费权益保护，提升市场监管领域政务服务水平，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依法监管**。牢固树立依法监管理念，强化法治思维，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权限、职责办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厘清职能边界、明确权责范围，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为全面规范市场秩序保驾护航。

——**坚持改革创新**。把提高监管效率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要求，推进科学监管、智慧监管、精准监管、阳光监管和综合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对标更高目标、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开拓创新、突出特色，全力提升六安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层次，确保始终走在全省前列。

——**坚持严守底线**。严守安全底线，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确保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严守职责底线，坚决扛起改革责任，忠实履行监管使命，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严守廉洁底线，坚决在廉洁自律上筑牢防线、不越红线。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

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形成创新创业、公平竞争、安全放心的市场营商环境，形成市场导向、标准引领、质量为本的质量强市体系，形成法治保障、信息支撑、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格局。

——**市场准入环境更加宽松便捷**。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现清单管理，商事主体登记注册和行政审批流程全面优化，市场主体总量稳步增加，企业开办时间明显缩减，市场活力持续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不断改善。公平统一、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基本形成。

——**市场竞争环境更加公平公正**。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成效显著，侵权假冒、地方保护、行业壁垒、企业垄断得到有效治理，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基本建立。

——**市场消费环境更加安全放心**。消费投诉举报系统不断优化，消费投诉公示制度全面推行，消费者低成本、高效率的维权机制更加健全，放心满意消费创建活动向纵深推进，维权社会化水平明显提高，消费者利益得到有力保护。

——**质量品牌和创新能力提升**。质量强市战略深入实施，企业主体作用充分激发，质量诚信体系和质量基础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质量水平一流、具有六安特色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意识明显增强，专利质量大幅提升，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

——**市场治理机制更加完善有效**。市场监管职责范围进一步界定，“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市场监管格局基本形成。双随机监管、信

用监管、智慧监管等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

专栏2 “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属 性
市场活力	1.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日）	1	≤1	预期性
	2.全市市场主体总量（万户）	34.8	>44	预期性
	3.获中国或省政府质量奖数量（个）	—	≥1	预期性
	4.每万人口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件）	—	3.5	预期性
	5.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亿元）	3.1	5	预期性
市场秩序	6.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占比（%）	25	50	约束性
	7.信用风险分类抽查占比（%）	20	45	约束性
	8.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	—	≥81	预期性
	9.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项）	—	8	预期性
	10.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项）	—	10	预期性
	11.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累计（项）	173	220	预期性
市场安全	12.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94.8	≥95.5	预期性
	13.消费品合格率（%）	93	≥94	预期性
	14.农产品和食品检验量（批次/千人）	4	5	约束性
	15.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	≤0.06	预期性
	16.重点监控目录产品监督抽查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消费	17.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99.82	100	预期性
环境	18.放心满意消费创建进乡村覆盖率（%）	75	95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积极探索健全支持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发展的制度措施，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内在活力，持续释放全社会创业创造创新潜力。

深化商事主体登记改革。探索实施名称申报“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允许新兴行业企业使用反映新业态特征的企业名称。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做好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权限下放工作。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探索建立部门间协同机制，提高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强制退出市场效率。

深化涉企经营许可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建立健全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以外事项一律不得作为限制企业经营的依据。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改革，做好省市场监管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下放承接工作，提高办理效率。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推行外贸企业自我声明承诺等制度。合理放宽食品经营许可审批要求，扩大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范围。推进“证照合一”改革。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审批改革，全面实施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规范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和产品备案。全

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和网上审批。

优化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企业开办“六个一”体系，巩固、提升“全程网办、一网通办、一日办结”成果。制定实施市场监管“一网通办”办事指南，编制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推动登记许可事项全程标准化。依托我市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平台，在全省领先试点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同步发放，推动政务服务全程“无纸化”办理。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省互认和登记许可事项异地办理、异地取证，实现涉企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按照省统一部署，抓好“一业一证一码”改革在我市部分县区的试点工作。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推行“一件事”改革和“一站式”服务。逐步取消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实行网上免费公告。完善促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制度体系，不断加强和改进“小个专”党建工作。依托基层市场监管所建立“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导站，不断提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两个覆盖”。

（二）全面加强监管执法

围绕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强化竞争政策实施。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加大竞争执法力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将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

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均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健全公平竞争审查长效机制。鼓励第三方机构审查和评估机制。持续开展防疫物资、生活消费、互联网平台、医药购销等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及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加大对商业贿赂等取证、定性、查处存在较大难度的行为类型案件的研究力度，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开展反垄断调查，积极提供案件线索。

加强价格监管执法。完善价格监管机制，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等单位沟通协作，强化行业自律，提升监管效率和效能。突出民生价格监管，重点对教育、医疗、旅游等商品和服务，加大对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会、水电气公用事业领域、商业银行等收费行为监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加强广告监管。强化广告导向监管，推进广告智慧监管。突出医疗、药品、保健食品、房地产、金融投资理财等重点领域广告监管，每年开展1-2个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行为。持续加大互联网广告监管力度，规范手机等移动端广告行为，严肃查办一批互联网违法广告案件。充分发挥广告行业组织的作用，强化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主体责任，引导行业自律。推进广告产业园区建设，力争到2025年，培育超2千万元经营额广告企业6个，其中超3千万元经营额广告企业2个，超5千万元经营额广告企业1个。

加强网络交易市场监管。推动平台经济协同化、数字化、常态化监管，建立平台经济治理体系。坚持依法依规监管，推进依法管网，引导、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相关责任，规范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行为，防范网络交易风险，提高网络市场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严厉查处各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加强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虚假促销、刷单炒信、恶意诋毁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净化网络市场环境。完善网络市场经营主体数据库，全面落实电商企业“亮照亮证”。

加强合同监管。适应商务活动发展特点，将合同监管重点从线下转为线上。针对重点领域经常发生的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情况，定期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积极推广和引导电商平台使用《长三角区域电商平台服务合同（示范文本）》。鼓励基层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合同范本，加强对规范订立合同的指导，督促合同的履行，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加强对直销市场的舆情监测、分类评定和动态监管，及时掌握报告敏感信息，强化对直销企业的行政指导和风险管控，突出信用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保持打击传销高压态势常抓不懈，围绕“打、防、控、管”四个环节，持续开展“皖剑”专项行动，保持对异地聚集式传销的打击力度。突出对网络传销的防范和打击，狠抓涉传案件的查办。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经济活动行为，区分不同产业、不同

情况，采取不同的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积极学习国内外已有的成熟做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做到既促进新型经济发展繁荣，又不突破现有法律规定的责任追究红线，不会引发或造成群体性事件、重大人身财产损失、重大环境污染、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不良后果。让包容审慎监管成为促进新兴产业健康发展的善治新制。

建设放心的消费环境。建设消费维权行政执法体系，推进完善12315与12345热线“归并优化”工作，实现12345热线话务平台与全国12315平台互联互通，话务登记与业务受理高效衔接机制。大力开展消费纠纷在线解决（ODR）、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工作，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消保委职能作用，加大投诉调处力度，落实经营者首问负责、先行赔付等制度。加强与法院的诉调对接，与检察院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协作，与公安部门“110”联动，完善“诉转案”工作机制，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完善质量价格追溯制度，引导企业主动发布产品和服务质量价格专项承诺。发挥律师、记者、专家、调查员等维权志愿者和行业组织的社会监督作用，围绕手机APP、快递、游学、家政、银行、保险等重点服务领域，开展消费体察、调查评议等活动，督促经营者守法经营。加强区域交流合作，积极融入长三角消费维权一体化建设。在重大节假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时机，针对网络、老年、农村和金融等重点人群，聚焦预付费跑路、保健品虚假宣传、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宣传，培育群众正确的消费观念，提高消费

维权意识，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深入开展放心满意消费创建活动，有效解决消费领域重点突出问题，创建一批放心满意消费示范单位、示范街区、示范行业。力争到 2025 年，群众对消费环境的总体满意度达到 85%以上，对创建工作认同度达到 90%以上。

专栏 3 放心满意消费创建工程		
创建主题	“满意消费长三角，放心消费在六安”。	
创建内容	消费安全放心、质量放心、价格放心、服务放心、维权放心。	
创建领域	实施实物消费、服务消费、食品消费、电商消费、乡村消费、工厂消费、行业消费、区域消费等八个放心满意消费提升工程。	
创建任务	创建放心满意消费示范县（区）	1 个以上
	创建放心满意消费示范行业	1 个以上
	培育创建放心满意消费示范街区(市场、景区、服务区)	30 个以上
	全市新增放心满意消费示范单位	1000 家以上
	发展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	1000 户以上

（三）持续深化质量强市建设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激发企业追求高质量的内生动力，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水平、质量层次和品牌影响力。

优化质量发展推进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领导体制和“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机制。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积极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和“安徽省质量强县（市、区）”创建，力争“十四五”末，全市 80%以上的县区成功创建“安徽省

质量强县（市、区）”。优化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制度，探索加大对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扶持力度，发挥质量标杆示范效应。完善产品侵权责任制度，推进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保障质量安全事故受害者得到及时赔偿。完善质量安全风险预警评估机制和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机制，及时消除隐患，降低或消除安全风险。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围绕新兴产业、重点优势产业推动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进重点龙头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培育一批省级、长三角地区和国家级质量提升创建示范区，推动安徽省童车童床质量提升示范区创建验收。全面深化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加大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力度，力争到2025年，“四上”企业100%实行首席质量官制度。推行规上企业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每年按照不少于10%的幅度递增。加强六安质量品牌馆、质量科普基地、中小学生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等载体建设，持续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营造人人关心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社会氛围。

培育质量品牌优势。引导和鼓励新兴产业、战略性未来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等重点行业的龙头企业、成长性强的中小企业打造质量管理标杆企业，积极争创中国质量奖及省、市、县政府质量奖。“十四五”期间力争培育中国质量奖或省政府质量奖1个以上、市政府质量奖40个。加大“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力度，每年推荐10个以上企业申报。对标高端品牌标准体系、评价机制，培育安徽制造业和服务业高端品牌，打造六安质量品牌形象。到2025年，全市新增制造业高端品

牌培育企业 40 家以上、服务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10 家以上。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布局建设一批产业急需的质量基础设施，建成面向企业和产业的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一站式”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通过开展“一站式”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和提升创新引领能力。

加强计量基础建设。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等领域，加快建立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开展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能力提升行动，建立多参数监护仪、验光仪、心脑电测量仪等医疗卫生计量器具检定装置，实现民生领域强制检定项目县级全覆盖。“十四五”期间全市每年新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0 项以上，到 2025 年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总数达到 220 项。强化计量监管，重点对加油站、农贸市场、眼镜制配、医疗机构等领域计量专项检查。完善诚信计量体系，助推服务品牌建设。新培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 100 家，全市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达到 300 家。

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的质量认证监管体系，推进长三角认证“一体化”建设，鼓励开发区、叶集区等启动第三批“质量认证示范区”创建。支持金寨县、霍山县等打造绿色产品认证先行区。加大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获证组织的监管力度，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严厉打击认证认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虚假认证、仿冒证书行为。推进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到 2025 年，实现我市从业认证机构监管 100%全覆盖。鼓励节能、低

碳、机器人、养老等绿色认证和高端品质认证，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到 2025 年，全市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突破 400 张，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突破 200 张，各类质量认证证书超过 5000 张，持续保持全省领先优势。

实施标准化战略。进一步完善六安市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全面推行企业标准总监制度，引导企业设立标准总监岗位。推动优势企业积极开展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快制定一批具有六安特色、适合六安发展需求的省市级地方标准。强化现代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强生态文明、营商环境、政务服务、公共安全、市场监管、家政服务等领域标准制定。“十四五”期间，争取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8 项以上、行业标准 10 项以上，制定发布六安市地方标准 60 项以上、团体标准 6 项以上，鼓励新增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 600 项以上，新增标准化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50 人，力争创建 2 个以上国家或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和 3 个以上国家或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争取 1 家以上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落户六安。

加快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水平，每年对机构总数的 20% 开展现场检查，5 年完成检验检测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推进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实施动态评价，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 1 个国家级质检中心（国家茶及茶制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成 2 个省级质检中心（安徽省霍山石斛中药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安徽

省家具及板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推动立项科研项目 5 项，并加快研发和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专栏 4 直属机构检验检测和研究能力建设项目		
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检验检测能力	达到国家 C 级实验室标准。
	检验检测认证参数	由 2020 年的 642 个扩大到 2025 年的 800 个。
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检验检测能力	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参数 200 项以上，CMA 资质认证参数 1500 项以上，茶及茶制品检测能力覆盖检验项目 95% 以上，争创省级重点实验室。
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信息化建设	依托安徽省特种设备大数据平台，建成我市特种设备检测及标准化信息服务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现场检验数据采集处理全程信息化。
	科研创新	与企业合作申请专利 3 项以上。
市纤维监督检验所	检验检测认证参数	2020 年 50 项，力争 2025 年达到 90 项。
	认定的产品标准数	2020 年 61 个，力争 2025 年达到 100 个。
	检测方法标准数	2020 年 156 个，力争 2025 年达到 200 个。
	六安羽绒质量公证检验	联合省纤检局推动六安羽绒质量公证检验，提升六安羽绒质量品牌优势。
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计量测试能力建设	围绕铁基新材料、茶叶及中药材产业，完成至少一个省级产业计量中心筹建。
	计量测试方式改进	对膜式燃气表等重复性检定项目实行人工智能化检定。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2020 年 91 项，力争 2025 年达到 130 项。

市质量和 标准化 研究所	标准化服务能力	完善六安市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收录标准文本 16 万项以上。
	标准化人才培养	组织专业技术培训 500 人次。
专栏 5 质量基础设施（NQI）重点建设项目		
级别/等级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国家级质检 中心建设	国家茶及茶 制品产品质 量检验检测 中心	申请批筹建设国家茶及茶制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为安徽省及周边茶叶产区的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技术支撑，以科技创新、标准体系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实现茶资源高值利用，推动我市实现传统茶产业向现代茶产业的跨越。
省级质检 中心建设	安徽省霍山 石斛中药材 产品质量检 验检测中心	建成安徽省霍山石斛中药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进一步提升霍山县中药材及中药饮片检验检测能力，解决长期以来困扰中药材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填补当地中药材检验检测机构的空白。
省级质检 中心建设	安徽省家具 及板材产品 质量检验检 测中心	申请批筹建设安徽省家具及板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进一步推动家具及板材产业发展，完善质量安全检测体系，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我省乃至全国家具及板材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四）深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完善引导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培育体系，优化知识产权考核和激励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财政按规定设置市级知识产权和质量工作专项资金。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培育一批国内竞争力强、具有较强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和专利

组合。争取到 2025 年，全市每万人口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达到 3.5 件，商标有效注册量突破 10 万件。积极参加中国区域品牌价值评价，提升六安区域品牌影响力。开展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推介工作，认定一批六安市乡土特色产品品牌，新增安徽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 10 个，总数不低于 17 个。推动产业核心技术创造。加强市级重大科技研发、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强化知识产权分析、预警、布局，提升科技项目研发绩效和产出质量，形成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改革工程。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市、县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和调解委员会，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 3 家以上，推进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工作，实现各县区行政裁决纠纷调解全覆盖。建立完善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挖掘我市特色名优产品，大力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积极做好霍山石斛、六安瓜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工作。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加强专业人才交流培养，提升执法能力水平。开展电商、展会、驰名商标、涉农地理标志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健全跨部门跨地区执法保护协作机制，深化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抓好专利侵权案件办理和专利执法维权力度。推进建立知识产权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加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监管，严厉打击“黑代理”和

不正当知识产权申请行为。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深化国有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加大职务发明激励力度。依托市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为我市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推动在我市新兴产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引进知识产权运营专业化人才，提升知识产权转化效率。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园区）建设，建立国家、省、市三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体系。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商标受理窗口办理流程，提高办理质效。引导支持产业园区、试点示范园区、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差异化、特色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与区域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持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运营服务向专业化、高水平发展。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专员队伍建设，形成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深入推进我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促进外部知识产权资源与六安发展需求有效对接。大力弘扬知识产权文化，支持大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普及教育。

专栏 6 知识产权发展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任务
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	围绕六安重大产业，聚焦重点攻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健全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支持政策，优化高价值发明专利考核评价机制，实施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打造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	每万人口高价值专利拥有量 3.5 件，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 30 个。
商标品牌建设工程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打造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区域品牌，不断提升六安商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新增注册商标 4 万件，商标注册有效量突破 10 万件，新增驰名商标 2 件，总数突破 20 件。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实施地理标志保护提升行动，建成霍山石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积极参与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试点工作。	新增地标产品 4 件，总数达到 15 件，新增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2 家。
专利导航工程	围绕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在重点区域、产业园区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深化专利导航成果应用，建立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工作对接机制，精准导航企业发展方向。	推广《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建设产业专题数据库。

<p>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p>	<p>加强中国(合肥)地理标志展示推广中心六安品牌馆建设,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打造地理标志产品引领乡村振兴的“样板田”。加强地理标志涉农品牌培育、宣传工作,创建一批名、特、优、新地理标志品牌,培育一批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龙头企业。</p>	<p>新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33 件,集体商标 5 件以上,总数不低于 85 件,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标志企业数突破 500 家,培育乡土品牌 200 个。</p>
<p>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升工程</p>	<p>围绕省和区域发展战略,建设市、县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完成产业特色知识产权数据库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立足六安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禀赋,整合、优化、升级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和资源平台。加大对高端服务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培养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服务机构。</p>	<p>市本级建设 1 个公共服务机构,县区根据条件设立。依托江淮大数据中心六安市子平台,探索建设特色专题数据库,实现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基础信息开放共享。</p>

(五) 坚守市场安全底线

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全面加强市场安全监管,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守住不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不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党委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压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协调机制,落实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四员”(管理员、宣传员、协管员、信息员)制度。开展食品安全“四项创建”(规

范化农贸市场、餐饮质量安全街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示范食品小作坊)活动。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开展食品安全承诺和公示,推进追溯体系建设。到2025年,全市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达100%。抽查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所在企业覆盖率达100%。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提升、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等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系列攻坚行动,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推进“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建立品牌培育、认证和示范体系。力争2025年全市至少创成1-2个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深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食品安全抽检,食用农产品抽检量每年稳定在5批次/千人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指挥机制,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市县乡三级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基地(站),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风险的认知能力。

专栏 7 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督促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督促校外供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供餐单位、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和食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	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用2-3年时间,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	
实施餐饮质量提升行动	督促餐饮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加工操作、清洗消毒、人员管理等规定。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鼓励大型和连锁餐饮企业采用先进管理方式,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实施“明厨亮灶”工程建设。严格压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督促餐饮外卖等配送食品落实封签措施。	
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	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开展“六安好粮油”提升行动,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	
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	开展进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控,强化不合格食品处置,严格实施退货、销毁等措施。严厉打击冻品、食糖、粮食等走私行为。	
开展“食安安徽”品牌建设行动	培育“食安安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260家以上
	培育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基地(园区)	不少于4个
	培育森林食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不少于2家
	培育食品安全街区(小镇)	不少于4个
	培育食品安全示范县	不少于4个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完善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药安委牵头，各部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药品监管体系。全面加强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突出高风险重点品种检查全覆盖，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环节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重点品种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完善疫苗药品追溯监管系统，建立中药饮片信息化追溯体系。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推动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差异化配备。对药品经营企业实行信用分类管理，依法依规对失信企业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继续推进“十大皖药”示范基地和深加工产业建设，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利用优势资源，再建成 15 家“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推进特色中药产业持续发展。加强药品检测能力建设和药械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建设，全面提升药品风险预警和防控能力。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并完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体系。推进长三角区域药品科学监管一体化。强化药品安全风险防控。推动药品零售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定期开展风险排查，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年度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督促抽检不合格药品处置率 100%。建立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做好舆论引导，有针对性的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到“十四五”末，药品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监管能力全面提升，科学监管、智慧监管全面实施，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完善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推进“特种设备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有序推进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开展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电梯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推动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推进电梯无纸化维保和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要求，以涉危化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大型游乐设施为重点，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严格实行“拉网式”排查、“清单式”管理、“对账销号式”落实。加强对油气输送管道安装和使用过程中法定检验的监督抽查，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制造环节专项抽查。创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模式。实施信用分类分级差异化监管。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智能手段，构建特种设备智慧监管体系。巩固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成果，扩大特种设备大数据信息化监管系统应用，逐步向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信息化监管延伸。提升基层监管工作的科技装备和应用水平，实现实时动态监管、远程监管、网上监管。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执法，及时曝光和查处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和典型违法案件。“十四五”期间，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现场推进会，推广标杆企业的先进经验，巩固提升整治成果，建立健全系统完备、成熟定型的安全监管工作体系，提升我市特种设备安全水平，有效遏制特种设备事故发生。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以监测评估为基础、以分类监

管为抓手、以信用监管为依托、以智慧监管为支撑的新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体系和运行机制。制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目录，进一步加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产品风险监测力度，拓宽风险信息监测渠道，及时发现和处置苗头性问题。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力争每年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高于省平均水平。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体系，加强技术帮扶“巡回问诊”，促进企业产品质量提升。强化产品不合格企业后处理工作，及时公布抽查结果信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充电器等易燃易爆产品、地膜等环境污染产品以及大宗日用消费品专项治理，不断夯实质量安全基础。加强对防疫物资的监管，对停产、转产企业库存积压的非医用口罩等防疫物资实施重点监管，坚决防止问题产品流入市场。

（六）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战略

围绕服务国家和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全面深化市场监管改革，加快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确保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在市场监管领域落地见效。

积极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市场体系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大力实施“三联三互三统一”工程，推动长三角地区市场体系一体化建设，助力六安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营商环境联建，实施长三角地区企业登记政策条件、程序方式和服务措施统一的市场主体准入规范，搭建市场监管大数据可视化平台。推动监管执

法联动，加强执法信息互通互认，强化反垄断、价格、广告、平台经济监管执法协作。推动重点领域联管，完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政策及标准统一，推进产品质量安全联合治理和特种设备安全联动监管。推动技术基础联通，参与建设长三角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参与国际标准化长三角协作，主导制定发布我市特色的区域统一标准，开展长三角绿色产品认证示范区建设，推动计量测试资源共享共用共建。推动消费环境联创，深入开展“放心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全面推行普通商品线下无理由退货，推广异地异店退换货，健全消费维权一体化机制。推动科技资源联合，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互认、资源共享。强化知识产权联保，加强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领域的案件移送、协助调查、联合执法、结果互认协作。

积极参与合肥都市圈建设。共同打造良好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参与“智慧都市圈”建设，共享开放平台，升级我市“智慧监管”系统，提升监管能力，进一步优化“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水平。配合合肥都市圈产业布局，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合六经济走廊”快速发展。

助力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建设。动员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干部职工发扬老区革命精神，积极参与老区振兴发展，通过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积极发展壮大农业农村市场主体，开展乡村审批服务提升行动，激发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地方特色食品生产单位主体创业创新活力。结合皖西大别山革命

老区特色农业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因业施策，推进农业产业化品牌建设，加强品牌宣传，扩大农产品“三品一标”质量认证，培育具有大别山地理标志的农产品品牌。大力推广“地理标志产品+龙头企业+农户+标准”产业化经营模式，鼓励发展“一城一品”、“一社一标”，打造一批在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叫得响、有影响力的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大力推进国家茶及茶制品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建设，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注入活力。

（七）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建设

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加快智慧监管步伐，全面提升监管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完善市场监管综合管理体系。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行业监管和市场监管职能边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完善定期会商沟通协调、重要情况及时通报、重点工作协同联动等机制。合理界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权限，坚持下放监管权限和支持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同步推进。统筹整合市县区局条线工作部署，切实减轻基层机构工作负担。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层级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完善重大案件指挥交办、挂牌督办、指定管辖、公开通报和错案纠正制度，形成分工合理、运转有序的行政执法体系。探索案件智能分析、执法辅助、掌上执法等数字化运用。完善监管执法部门之间、市场监管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线索通报和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行刑衔接、检验鉴定结果互认制度。

充分发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能作用，加大案件查办力度，编制市场监管领域常见违法案件办案指引，推动案件办理“模式化”“规范化”，缩短案件查办时限，提高案件办理数量和质量效率。深入推进技术机构事业单位改革，加强对各直属事业单位的规范管理。开展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达标活动，全面构建设置科学合理、职能责任清晰、设施设备齐全、监管网络覆盖、运作顺畅高效、管理规范有序的市场监管所，大力提升市场监管基层治理水平，2023年年底前全市基层监管所全部达标。基层监管所经费按照国家规定的经费项目列入财政预算。

健全市场监管法治保障体系。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严格合法性审查，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达100%。执行全省市场监管事权划分，全面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和依法履职尽责免责制度。健全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权行使，完善市场监管权责清单和免罚清单，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落实常态化执法监督制度。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行政处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专业作用。深化“八五”普法宣传，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体现市场监管法治文化，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效果。

完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巩固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双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建立以“纵向发起、市抽县查或市抽市县联查”的工作模式。完善

多类别检查对象库，推动双随机抽查移动端应用。加大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公示，推进重点领域涉企信息“应归尽归”。深化企业“多报合一”改革，强化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推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完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加大信用约束和惩戒。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推进企业信用修复部门联动。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行“通用+专业”信用管理模式，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构建“智慧化+信用化+网格化”三位一体新型监管机制，实现对市场主体全链条闭环管理。实行严格的“处罚到人”制度，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实施市场主体责任清单管理，引导市场主体履行责任承诺，强化涉及人身健康安全领域的内部举报人（吹哨人）制度。推广高风险领域社会保险分担制度。

推进市场监管“数智化”建设。围绕深化机构改革和服务高质量发展需要，推进集科学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阳光监管和综合监管为一体的“数智化”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全面实现市场监管“单点登录、一屏通办、一屏统管”。加快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和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广企业登记、审批许可全程电子化和“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依托省市市场监管局智慧监管中心，全面整合信息资源和业务数据，建成我市“数智化”市场监管平台，通过构建企业全息精准画像，逐步实现“数智化”市场监管。

专栏 8 “数智化”市场监管平台建设任务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互联网+监管”建设	持续推进完善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互联网+监管”建设。实现视频联网监控全覆盖，确保快检室规范化运行。
“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	提高“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巩固完善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成果。5A级旅游景区大型以上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实施率达100%。
完善覆盖全市的电梯应急处置及安全监管平台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主营、多方参与、社会共享”的原则，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建成电梯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通过网络信息化的方式为电梯维保、检验、使用、监察等单位提供需要的管理和监督功能，对电梯信息、维保信息、检验信息、监察信息等全部实现全程电子化、自动化管理，使监管部门和维保公司的管理更加快捷高效。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落实党管干部原则，突出政治标准，强化忠诚干净担当的选人用人标准。加快促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年轻干部脱颖而出。制定实施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统筹建立平时激励、及时奖励、专项表彰制度，定期对在市场监管工作中成绩突出或在关键时刻或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工作人员，按规定及时推荐上报表彰。注重人才培养。每年制定实施教育培训计划，采取网络培训、专题授课、实战练兵等多种形式，开展针对性和有效性培训活动。实施重点人才培养工程，统筹推进综合管理、行政执法、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专栏9 市场监管重点人才培养工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综合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	实施全员培训，5年内将基层工作人员全部轮训一遍，新考录公务员初任培训参训率达到100%。选调优秀干部外出调学或参加省内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学习培训。开展干部队伍轮岗轮训，注重人才多岗位锻炼。	
行政执法人才能力强化工程	坚持市、县联动、分层管理，统筹抓好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人才队伍建设，突出抓好执法人才的法律思维、业务技能和纪律意识教育培训，定期组织执法竞赛、监管技能比武，开展行政执法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努力建设一支业务精湛、纪律严明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伍。	
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65%以上
	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15%以上
	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45岁以下)	20%以上
	培养优秀中青年专家	15名
	培养基层专业技术骨干	25名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对市场监管事业的领导，把市场监管规划作为一项“管长远、打基础”的大事来抓，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实现“十四五”规划提供坚强保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建立规划落实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按年度分解和落实工作目标，将规划实施管理所需的经费纳入预算予以保障。组织开展规划的宣传和解读工作，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统筹规划落实。注重工作协调，积极争取各个方面的支持，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勇于改革，运用创新性思维、改革性举措，创造性地落实好规划任务。要强化责任意识，树立大局观念，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规划的实施。

强化督查考核。结合年度工作部署和绩效考核要求，将规划目标任务的核心内容和关键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建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制度，对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督查考核，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各项规划任务落到实处。